# 第12章 特定应税交易管理——从5510起

## 12.1 资管产品增值税——5510

### 12.1.1 政策内容

#### 12.1.1.1 纳税人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财税[2016]14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96.html)第四条）

[[总局解读](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60/c2431727/content.html" \t "_self)：资管产品，是资产管理类产品的简称，比较常见的包括基金公司发行的基金产品、信托公司的信托计划、银行提供的投资理财产品等。简单说，资产管理的实质就是受人之托，代人理财。各类资管产品中，受投资人委托管理资管产品的基金公司、信托公司、银行等就是资管产品的管理人。

具体到资管产品管理人，其在以自己名义运营资管产品资产的过程中，可能发生多种增值税应税行为。例如，因管理资管产品而固定收取的管理费（服务费），应按照“直接收费金融服务”缴纳增值税；运用资管产品资产发放贷款取得利息收入，应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运用资管产品资产进行投资等，则应根据取得收益的性质，判断其是否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并应按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

[[财税〔2017〕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76.html" \t "_self)规定，本文第四条规定的“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问题补充通知如下：2017年7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7年7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的具体征收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 12.1.1.2 计税方法与征收率

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财税〔2017〕5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22.html)第一条第一款）

#### 12.1.1.3 销售额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22.html" \t "_self)））有关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

##### 12.1.1.3.1 提供贷款服务

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财税〔2017〕9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33.html)第五条第一款）

##### 12.1.1.3.2 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

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财税〔2017〕9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33.html)第五条第二款）

### 12.1.2 适用范围

#### 12.1.2.1 资管产品管理人

包括银行、信托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专业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养老保险公司。

（[财税〔2017〕5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22.html)第一条第二款）

#### 12.1.2.2 资管产品

包括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信托（包括集合资金信托、单一资金信托）、财产权信托、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私募投资基金、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股债结合型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财税〔2017〕5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22.html)第一条第三款）

#### 12.1.2.3 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资管产品管理人及资管产品。

（[财税〔2017〕5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22.html)第一条第四款）

#### 12.1.2.4 不适用范围

管理人接受投资者委托或信托对受托资产提供的管理服务以及管理人发生的除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称其他业务），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

（[财税〔2017〕5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22.html)第二条）

### 12.1.3 管理要求

（一）管理人应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未分别核算的，资管产品运营业务不得适用本通知第一条规定。

（[财税〔2017〕5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22.html)第三条）

（二）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

（[财税〔2017〕5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22.html)第四条）

（三）管理人应按照规定的纳税期限，汇总申报缴纳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增值税。

（[财税〔2017〕5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22.html)第五条）

### 12.1.4 执行日期及业务衔接

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财税〔2017〕5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22.html)第六条）

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财税〔2017〕5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22.html)第七条）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的具体征收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财税〔2017〕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76.html)）

## 12.2 跨县（市、区）建筑服务管理办法——5520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0.html" \t "_self)）及现行增值税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5.html)第一条）

### 12.2.1 主要概念

本办法所称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是指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纳税人）在其机构所在地以外的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5.html)第二条第一款）

### 12.2.2 适用范围

#### 12.2.2.1 纳税人在同一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范围内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的，

由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决定是否适用本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5.html)第二条第二款）

#### 12.2.2.2 纳税人在同一地级行政区范围内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

不适用[《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印发）](file:///E:\\学习\\税收\\2016年\\3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关于发布《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docx)。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57.html)第三条）

[[总局解读](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60/c2572947/content.html" \t "_self)：明确了纳税人在同一地级行政区范围内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的，不实行《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中异地预征的征管模式。]

#### 12.2.2.3 其他个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

不适用本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5.html)第二条第三款）

### 12.2.3 管理规定

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应按照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和计税方法，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5.html)第三条第一款）

#### 12.2.3.1 预缴税款的计算

纳税人应按照工程项目分别计算应预缴税款，分别预缴。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5.html)第五条第三款）

应在收到预收款时，以取得的预收款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按照本条第三款规定的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财税〔2017〕5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99.html)第三条第一款）

##### 12.2.3.1.1 一般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

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按照2％的预征率计算应预缴税款。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5.html)第四条第一款）

应预缴税款=(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支付的分包款)÷(1+11%)×2%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5.html)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纳税人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负数的，可结转下次预缴税款时继续扣除。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5.html)第五条第二款）

##### 12.2.3.1.2 一般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

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应预缴税款。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5.html)第四条第二款）

应预缴税款=(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支付的分包款) ÷(1+3%)×3%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5.html)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纳税人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负数的，可结转下次预缴税款时继续扣除。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5.html)第五条第二款）

###### 12.2.3.1.2.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注明合同开工日期，但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

属于[财税〔2016〕3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0.html" \t "_self)文件规定的可以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建筑工程老项目。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5.html)第三条第二款）

##### 12.2.3.1.3 小规模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

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应预缴税款。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5.html)第四条第三款）

应预缴税款=(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支付的分包款) ÷(1+3%)×3%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5.html)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纳税人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负数的，可结转下次预缴税款时继续扣除。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5.html)第五条第二款）

#### 12.2.3.2 分包款的扣除凭证

纳税人按照上述规定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应当取得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合法有效凭证，否则不得扣除。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5.html)第六条第一款）

上述凭证是指：

1.从分包方取得的2016年4月30日前开具的建筑业营业税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5.html)第六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一目）

上述建筑业营业税发票在2016年6月30日前可作为预缴税款的扣除凭证。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5.html)第六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目）

2.从分包方取得的2016年5月1日后开具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所在县（市、区）、项目名称的增值税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5.html)第六条第二款第二项）

3.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凭证。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5.html)第六条第二款第三项）

#### 12.2.3.3 预缴税款时间

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预缴税款时间，按照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和纳税期限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5.html)第十一条）

#### 12.2.3.4 预缴税款的地点

按照现行规定应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增值税的项目，纳税人收到预收款时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增值税。按照现行规定无需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增值税的项目，纳税人收到预收款时在机构所在地预缴增值税。

（[财税〔2017〕5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99.html)第三条第二款）

#### 12.2.3.5 预交税款需填报的资料

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在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时，需填报《增值税预缴税款表》，并出示以下资料：

1.与发包方签订的建筑合同复印件（加盖纳税人公章）；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685.html)第八条第一款）

2.与分包方签订的分包合同复印件（加盖纳税人公章）；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685.html)第八条第二款）

3.从分包方取得的发票复印件（加盖纳税人公章）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685.html)第八条第三款）

#### 12.2.3.6 预缴税款的抵缴

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的增值税税款，可以在当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抵减不完的，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5.html)第八条第一款）

纳税人以预缴税款抵减应纳税额，应以完税凭证作为合法有效凭证。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5.html)第八条第二款）

##### 12.2.3.6.1 建筑业跨省异地多交税款的处理

一般纳税人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计划单列市)提供建筑服务或者销售、出租取得的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计划单列市)的不动产，在机构所在地申报纳税时，计算的应纳税额小于已预缴税额，且差额较大的，由国家税务总局通知建筑服务发生地或者不动产所在地省级税务机关，在一定时期内暂停预缴增值税。

（[财税[2016]36号附件2](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2.html)第一条第十一款）

#### 12.2.3.7 小规模纳税人跨县（市、区）发票的申请代开

小规模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不能自行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可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按照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5.html)第九条）

#### 12.2.3.8 台账与留存资料

对跨县（市、区）提供的建筑服务，纳税人应自行建立预缴税款台账，区分不同县（市、区）和项目逐笔登记全部收入、支付的分包款、已扣除的分包款、扣除分包款的发票号码、已预缴税款以及预缴税款的完税凭证号码等相关内容，留存备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5.html)第十条）

### 12.2.4 违章处罚

#### 12.2.4.1 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按照本办法应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而自应当预缴之月起超过6个月没有预缴税款的

由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36.html" \t "_self)》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5.html)第十二条第一款）

#### 12.2.4.2 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未按照本办法缴纳税款的

由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36.html" \t "_self)》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5.html)第十二条第二款）

## 12.3 房开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产项目——5530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0.html" \t "_self)）及现行增值税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6.html)第一条）

### 12.3.1 适用范围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适用本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6.html)第二条第一款）

自行开发，是指在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和房屋建设。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6.html)第二条第二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以接盘等形式购入未完工的房地产项目继续开发后，以自己的名义立项销售的，属于本办法规定的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6.html)第三条）

### 12.3.2 一般纳税人征收管理

#### 12.3.2.1 销售额

##### 12.3.2.1.1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按照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当期销售房地产项目对应的土地价款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销售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销售额=（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当期允许扣除的土地价款）÷（1+11%）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6.html)第四条）

当期允许扣除的土地价款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当期允许扣除的土地价款=（当期销售房地产项目建筑面积÷房地产项目可供销售建筑面积）×支付的土地价款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6.html)第五条第一款）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8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608.html" \t "_self)第五条规定：本公告第五条中，“当期销售房地产项目建筑面积”“房地产项目可供销售建筑面积”，是指计容积率地上建筑面积，不包括地下车位建筑面积。]

当期销售房地产项目建筑面积，是指当期进行纳税申报的增值税销售额对应的建筑面积。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6.html)第五条第二款）

房地产项目可供销售建筑面积，是指房地产项目可以出售的总建筑面积，不包括销售房地产项目时未单独作价结算的配套公共设施的建筑面积。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6.html)第五条第三款）

支付的土地价款，是指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或受政府委托收取土地价款的单位直接支付的土地价款。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6.html)第五条第四款）

在计算销售额时从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土地价款，应当取得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监（印）制的财政票据。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6.html)第六条）

一般纳税人应建立台账登记土地价款的扣除情况，扣除的土地价款不得超过纳税人实际支付的土地价款。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6.html)第七条）

##### 12.3.2.1.2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

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税。一经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36个月内不得变更为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6.html)第八条第一款）

房地产老项目，是指：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房地产项目；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6.html)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注明合同开工日期或者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但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6.html)第八条第二款第二项）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不得扣除对应的土地价款。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6.html)第九条）

#### 12.3.2.2 **预缴税款**

在收到预收款时按照3%的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财税[2016]36号附件2](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2.html)第一条第八款第九项）

应预缴税款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应预缴税款=预收款÷（1+适用税率或征收率）×3%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6.html)第十一条第一款）

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按照*11*%的适用税率计算；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6.html)第十一条第二款）

一般纳税人应在取得预收款的次月纳税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6.html)第十二条）

#### 12.3.2.3 **进项税额**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兼有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免征增值税的房地产项目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的，应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建设规模”为依据进行划分。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简易计税、免税房地产项目建设规模÷房地产项目总建设规模）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6.html)第十三条）

#### 12.3.2.4 **纳税申报**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应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文件印发，以下简称《[试点实施办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1.html" \t "_self)》）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以当期销售额和11%的适用税率计算当期应纳税额，抵减已预缴税款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抵减完的预缴税款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6.html)第十四条）

【[研究](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928.html)：房地产企业预缴税款如何抵减】

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应按照《[试点实施办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1.html" \t "_self)》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以当期销售额和5%的征收率计算当期应纳税额，抵减已预缴税款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抵减完的预缴税款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6.html)第十五条）

#### 12.3.2.5 **发票开具**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自行开具增值税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6.html)第十六条）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其2016年4月30日前收取并已向主管地税机关申报缴纳营业税的预收款，未开具营业税发票的，可以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6.html)第十七条）

一般纳税人向其他个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6.html)第十八条）

### 12.3.3 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管理

#### 12.3.3.1 预缴税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简称小规模纳税人）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应在收到预收款时按照3%的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6.html)第十九条）

应预缴税款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应预缴税款=预收款÷（1+5%）×3%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6.html)第二十条）

小规模纳税人应在取得预收款的次月纳税申报期或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向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6.html)第二十一条）

#### 12.3.3.2 纳税申报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应按照《[试点实施办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1.html" \t "_self)》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以当期销售额和5%的征收率计算当期应纳税额，抵减已预缴税款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抵减完的预缴税款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6.html)第二十二条）

#### 12.3.3.3 发票开具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自行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购买方需要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6.html)第二十三条）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其2016年4月30日前收取并已向主管地税机关申报缴纳营业税的预收款，未开具营业税发票的，可以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6.html)第二十四条）

小规模纳税人向其他个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不得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6.html)第二十五条）

### 12.3.4 其他事项

**（一）**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缴税款时，应填报《增值税预缴税款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6.html)第二十六条）

**（二）**房地产开发企业以预缴税款抵减应纳税额，应以完税凭证作为合法有效凭证。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6.html)第二十七条）

**（三）**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未按本办法规定预缴或缴纳税款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36.html" \t "_self)》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6.html)第二十八条）

## 12.4 转让不动产增值税管理——5540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0.html" \t "_self)）及现行增值税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3.html)第一条）

### 12.4.1 适用范围

纳税人转让其**取得**的不动产，适用本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3.html)第二条第一款）

本办法所称取得的不动产，包括以直接购买、接受捐赠、接受投资入股、**自建**以及抵债等各种形式取得的不动产。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3.html)第二条第二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3.html)第二条第三款）

### 12.4.2 一般纳税人转让其取得的不动产，按照以下规定缴纳增值税：

#### 12.4.2.1 一般纳税人转让其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

##### 12.4.2.1.1 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3.html)第三条第一款）

##### 12.4.2.1.2 选择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

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后的余额，按照5%的预征率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3.html)第三条第三款）

#### 12.4.2.2 一般纳税人转让其2016年4月30日前自建的不动产，

##### 12.4.2.2.1 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3.html)第三条第二款）

【[问](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78.html)：一般纳税人厂房建成时间是2014年，建成后开始交房产税，2017年才取得房产证，请问现在转让厂房是按照9个点开票，还是5个点开票？】

##### 12.4.2.2.2 选择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

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按照5%的预征率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3.html)第三条第四款）

#### 12.4.2.3 一般纳税人转让其2016年5月1日后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

适用一般计税方法，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后的余额，按照5%的预征率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3.html)第三条第五款）

#### 12.4.2.4 一般纳税人转让其2016年5月1日后自建的不动产

适用一般计税方法，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按照5%的预征率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3.html)第三条第六款）

### 12.4.3 小规模纳税人转让其取得的不动产，除个人转让其购买的住房外，按照以下规定缴纳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3.html)第四条第一款）

#### 12.4.3.1 计税依据和征收率

##### 12.4.3.1.1 小规模纳税人转让其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

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3.html)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 12.4.3.1.2 小规模纳税人转让其自建的不动产

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3.html)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 12.4.3.2 纳税地点

##### 12.4.3.2.1 除其他个人之外的小规模纳税人

应按照本条规定的计税方法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3.html)第四条第二款）

##### 12.4.3.2.2 其他个人

按照本条规定的计税方法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3.html)第四条第二款）

其他个人以外的纳税人转让其取得的不动产，区分以下情形计算应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的税款：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3.html)第六条）

###### 12.4.3.2.2.1 以转让不动产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作为预缴税款计算依据的，计算公式为：

应预缴税款=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1+5%）×5%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3.html)第六条第一款）

###### 12.4.3.2.2.2 以转让不动产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后的余额作为预缴税款计算依据的，计算公式为：

应预缴税款=（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1+5%）×5%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3.html)第六条第二款）

其他个人转让其取得的不动产，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应纳税额并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3.html)第七条）

### 12.4.4 个人转让其购买的住房，按照以下规定缴纳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3.html)第五条第一款）

#### 12.4.4.1 计税依据和征收率

##### 12.4.4.1.1 个人转让其购买的住房，按照有关规定全额缴纳增值税的，

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3.html)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 12.4.4.1.2 个人转让其购买的住房，按照有关规定差额缴纳增值税的

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购买住房价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3.html)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 12.4.4.2 纳税地点

个体工商户应按照本条规定的计税方法向住房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其他个人应按照本条规定的计税方法向住房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3.html)第五条第二款）

### 12.4.5 其他规定

#### 12.4.5.1 纳税人按规定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的，应当取得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合法有效凭证。否则，不得扣除。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3.html)第八条第一款）

上述凭证是指：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3.html)第八条第二款）

1.税务部门监制的发票。

（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

2.法院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以及仲裁裁决书、公证债权文书。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3.html)第八条第二款第二项）

3.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凭证。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3.html)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 12.4.5.2 纳税人转让其取得的不动产，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的增值税税款，可以在当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抵减不完的，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3.html)第九条第一款）

纳税人以预缴税款抵减应纳税额，应以完税凭证作为合法有效凭证。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3.html)第九条第二款）

#### 12.4.5.3 小规模纳税人转让其取得的不动产，不能自行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可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3.html)第十条）

纳税人向其他个人转让其取得的不动产，不得开具或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3.html)第十一条）

#### 12.4.5.4 违章处理

纳税人转让不动产，按照本办法规定应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而自应当预缴之月起超过6个月没有预缴税款的，由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36.html" \t "_self)》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3.html)第十二条第一款）

纳税人转让不动产，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税款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36.html" \t "_self)》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3.html)第十二条第二款）

## 12.5 不动产租赁增值税管理——5550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0.html" \t "_self)）及现行增值税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4.html)第一条）

### 12.5.1 适用范围

纳税人以经营租赁方式出租其**取得的**不动产（以下简称出租不动产），适用本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4.html)第二条第一款）

取得的不动产，包括以直接购买、接受捐赠、接受投资入股、自建以及抵债等各种形式取得的不动产。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4.html)第二条第二款）

纳税人提供道路通行服务不适用本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4.html)第二条第三款）

### 12.5.2 一般纳税人出租不动产，按照以下规定缴纳增值税：

#### 12.5.2.1 一般纳税人出租其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不动产

##### 12.5.2.1.1 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4.html)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 12.5.2.1.1.1 不动产所在地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区）的

纳税人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4.html)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 12.5.2.1.1.2 不动产所在地与机构所在地在同一县（市、区）的

纳税人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4.html)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 12.5.2.1.2 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6号](file:///E:\\学习\\税收\\税法地图\\税收法规汇编（按日期分类）\\2016年\\3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6号——关于发布《纳税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docx)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4.html)第三条第二款第四项）

#### 12.5.2.2 一般纳税人出租其2016年5月1日后取得的不动产,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4.html)第三条第二款第一项）

##### 12.5.2.2.1 不动产所在地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区）的

纳税人应**按照3％的预征率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4.html)第三条第二款第二项）

##### 12.5.2.2.2 不动产所在地与机构所在地在同一县（市、区）的

纳税人应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4.html)第三条第二款第三项）

### 12.5.3 小规模纳税人出租不动产，按照以下规定缴纳增值税：

#### 12.5.3.1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出租不动产（不含个体工商户出租住房），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个体工商户出租住房，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应纳税额。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4.html)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 12.5.3.1.1 不动产所在地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区）的

纳税人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4.html)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 12.5.3.1.2 不动产所在地与机构所在地在同一县（市、区）的，

纳税人应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4.html)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 12.5.3.2 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不含住房），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其他个人出租住房，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应纳税额，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4.html)第四条第二款）

### 12.5.4 其他规定

#### 12.5.4.1 同一直辖市或计划单列市但不在同一县（市、区）的预缴税款的确定

纳税人出租的不动产所在地与其机构所在地在同一直辖市或计划单列市但不在同一县（市、区）的，由直辖市或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决定是否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4.html)第五条）

#### 12.5.4.2 预缴税款的期限

纳税人出租不动产，按照本办法规定需要预缴税款的，应在取得租金的次月纳税申报期或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预缴税款。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4.html)第六条）

#### 12.5.4.3 预缴税款的计算

##### 12.5.4.3.1 纳税人出租不动产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应预缴税款：

应预缴税款＝含税销售额÷（1+11%）×3%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4.html)第七条第一款）

##### 12.5.4.3.2 纳税人出租不动产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除个人出租住房外，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应预缴税款：

应预缴税款＝含税销售额÷（1+5%）×5%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4.html)第七条第二款）

##### 12.5.4.3.3 个体工商户出租住房，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应预缴税款：

应预缴税款＝含税销售额÷（1+5%）**×1.5%**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4.html)第七条第三款）

##### 12.5.4.3.4 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应纳税款：

###### 12.5.4.3.4.1 出租住房：

应纳税款＝含税销售额÷（1+5%）×1.5%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4.html)第八条第一款）

###### 12.5.4.3.4.2 出租非住房：

应纳税款＝含税销售额÷（1+5%）×5%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4.html)第八条第二款）

#### 12.5.4.4 预缴税款表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出租不动产，按照本办法规定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时，应填写《增值税预缴税款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4.html)第九条）

#### 12.5.4.5 预缴的抵减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出租不动产，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的增值税款，可以在当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抵减不完的，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4.html)第十条第一款）

纳税人以预缴税款抵减应纳税额，应以完税凭证作为合法有效凭证。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4.html)第十条第二款）

#### 12.5.4.6 发票开具

##### 12.5.4.6.1 小规模纳税人中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出租不动产

不能自行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可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4.html)第十一条第一款）

##### 12.5.4.6.2 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

可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4.html)第十一条第二款）

##### 12.5.4.6.3 纳税人向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

不得开具或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4.html)第十二条）

#### 12.5.4.7 违章处理

1.纳税人出租不动产，按照本办法规定应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而自应当预缴之月起超过6个月没有预缴税款的，由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36.html" \t "_self)》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4.html)第十三条第一款）

2.纳税人出租不动产，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税款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36.html" \t "_self)》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4.html)第十三条第二款）

## 12.6 货物期货交易增值税管理——5560

货物期货（包括商品期货和贵金属期货），应当征税增值税。

（[国税发[1993]15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528.html)附件第一条第一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528.html" \t "_self)》，“货物期货应当征收增值税”。现将对货物期货征收增值税的具体办法规定如下：

### 12.6.1 纳税人

货物期货交易增值税的纳税人为：

（一）交割时采取由期货交易所开具发票的

以期货交易所为纳税人。

（二）交割时采取由供货的会员单位直接将发票开给购货会员单位的

以供货会员单位为纳税人。

（[国税发[1994]24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362.html)第三条第二款）

### 12.6.2 计税依据

货物期货交易增值税的计税依据为交割时的不含税价格（不含增值税的实际成交额）。

不含税价格＝含税价格÷（１＋增值税税率）

（[国税发[1994]24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362.html)第二条）

### 12.6.3 纳税期限

期货交易所增值税按次计算，其进项税额为该货物交割时供货会员单位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销项税额，期货交易所本身发生的各种进项不得抵扣。

（[国税发[1994]24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362.html)第三条第一款）

### 12.6.4 纳税环节

货物期货交易增值税的纳税环节为期货的实物交割环节。

（[国税发[1994]24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362.html)第一条）

### 12.6.5 升贴水有关税款征收与专用发票开具问题

#### 12.6.5.1 政策内容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商品交易所通过期货交易销售货物的，无论发生升水或贴水，均可按照标准仓单持有凭证（式样见附件1）所注明货物的数量和交割结算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税函〔2005〕106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167.html)第一条）

##### 12.6.5.1.1 对于期货交易中仓单注册人注册货物时发生升水的

该仓单注销（即提取货物退出期货流通）时，注册人应当就升水部分款项向注销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计提销项税额，注销人凭取得的专用发票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国税函〔2005〕106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167.html)第二条第一款）

##### 12.6.5.1.2 发生贴水的

该仓单注销时，注册人应当就贴水部分款项向注销人开具负数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冲减销项税额，注销人凭取得的专用发票调减进项税额，不得由仓单注销人向仓单注册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注册人开具负数专用发票时，应当取得商品交易所出具的《标准仓单注册升贴水单》或《标准仓单注销升贴水单》（式样见附件2、附件3），按照所注明的升贴水金额向注销人开具，并将升贴水单留存以备主管税务机关检查。

（[国税函〔2005〕106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167.html)第二条第二款）

#### 12.6.5.2 主要概念

##### 12.6.5.2.1 本通知所称升水

指按照规定的期货交易规则，所注册货物的等级、重量、类别、仓库位置等相比基准品、基准仓库为优的，交易所通过升贴水账户支付给货物注册方的一定差价金额。发生升水时，经多次交易后，标准仓单持有人提取货物注销仓单时，交易所需通过升贴水账户向注销人收取与升水额相等的金额。

（[国税函〔2005〕106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167.html)第四条第一款）

##### 12.6.5.2.1 所称贴水

指按照规定的期货交易规则，所注册货物的等级、重量、类别、仓库位置等相比基准品、基准仓库为劣的，交易所通过升贴水账户向货物注册方收取的一定差价金额。发生贴水时，经多次交易后，标准仓单持有人提取货物注销仓单时，交易所需通过升贴水账户向注销人支付与贴水额相等的金额。

（[国税函〔2005〕106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167.html)第四条第二款）

#### 12.6.5.3 执行日期及政策衔接

本通知自2005年12月1日起执行。12月1日前注册的期货仓单交易增值税征管问题仍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货物期货征收增值税具体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4〕24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362.html" \t "_self)）及有关规定执行。

（[国税函〔2005〕106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167.html)第三条）

## 12.7 黄金期货交易增值税管理——5570

经国务院批准，自2008年1月1日起，上海期货交易黄金期货交易发生实物交割时，比照现行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交易的税收政策执行。现将有关政策明确如下：

### 12.7.1 政策内容

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和客户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销售标准黄金（持上海期货交易所开具的《黄金结算专用发票》），发生实物交割但未出库的，免征增值税；发生实物交割并已出库的，由税务机关按照实际交割价格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同时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增值税专用发票中的单价、金额和税额的计算公式分别如下：

单价=实际交割单价÷（1+增值税税率）

金额=数量×单价

税额=金额×税率

（[财税〔2008〕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505.html)第一条第一款）

实际交割单价是指不含上海期货交易所收取的手续费的单位价格。

（[财税〔2008〕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505.html)第一条第二款）

上海期货交易所应对黄金期货交割并提货环节的增值税税款实行单独核算，并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同时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国税发〔2008〕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44.html)第三条第三款）

### 12.7.2 适用范围

本办法所规定的"黄金"是指标准黄金，即成色与规格同时符合以下标准的金锭、金条及金块等黄金原料：

成色：AU9999，AU9995，AU999，AU995.

规格：50克，100克，1公斤，3公斤，12.5公斤。

（[国税发〔2008〕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44.html)第二条第一款）

非标准黄金，即成色与规格不同时符合以上标准的黄金原料，不适用本办法。

（[国税发〔2008〕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44.html)第二条第二款）

### 12.7.3 发票领用

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交易增值税的征收管理按以下规定执行：

#### 12.7.3.1 申请印制《黄金结算专用发票》

上海期货交易所应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印制《黄金结算专用发票》（一式三联，分为结算联、发票联和存根联）。

（[国税发〔2008〕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44.html)第三条第一款）

#### 12.7.3.2 发票使用

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和客户，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进行黄金期货交易并发生实物交割的，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国税发〔2008〕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44.html)第三条第二款）

1.卖方会员或客户按交割结算价向上海期货交易所开具普通发票，对其免征增值税。上海期货交易所按交割结算价向卖方提供《黄金结算专用发票》结算联，发票联、存根联由交易所留存。

（[国税发〔2008〕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44.html)第三条第二款第一项）

2.买方会员或客户未提取黄金出库的，由上海期货交易所按交割结算价开具《黄金结算专用发票》并提供发票联，存根联、结算联由上海期货交易所留存。

（[国税发〔2008〕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44.html)第三条第二款第二项）

3.买方会员或客户提取黄金出库的，应向上海期货交易所主管税务机关出具期货交易交割结算单、标准仓单出库确认单、溢短结算单，由税务机关按实际交割价和提货数量，代上海期货交易所向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的买方会员或客户（提货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和记账联由上海期货交易所留存，抵扣联传递给提货方会员或客户。

（[国税发〔2008〕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44.html)第三条第二款第三项第一目）

买方会员或客户（提货方）不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 不得向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税发〔2008〕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44.html)第三条第二款第三项第二目）

### 12.7.4 进项税额核算

会员和客户按以下规定核算增值税进项税额：

（[国税发〔2008〕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44.html)第四条）

（一）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或客户（中国人民银行除外）应对在上海期货交易所或黄金交易所办理黄金实物交割提取出库时取得的进项税额实行单独核算，按取得的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包括相对应的买入量）单独记账。

（[国税发〔2008〕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44.html)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对会员或客户从上海期货交易所或黄金交易所购入黄金（指提货出库后）再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卖出的，应计算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卖出黄金进项税额的转出额，并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同时计入成本；对当期账面进项税额小于通过下列公式计算出的应转出的进项税额，其差额部分应当立即补征入库。

应转出的进项税额＝单位进项税额×当期黄金卖出量。

单位进项税额＝购入黄金的累计进项税额÷累计黄金购入额

（[国税发〔2008〕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44.html)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二）对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或客户（中国人民银行除外）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销售企业原有库存黄金，应按实际成交价格计算相应进项税额的转出额，并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计入成本。

应转出的进项税额＝销售库存黄金实际成交价格÷（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国税发〔2008〕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44.html)第四条第二款）

（三）买方会员或客户（提货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后，应按发票上注明的税额从黄金材料成本科目中转入"应缴税金——进项税额"科目，核算进项税额。

（[国税发〔2008〕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44.html)第四条第三款）

### 12.7.5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单价和金额、税额按以下规定确定：

上海期货交易所买方会员或客户（提货方）提货出库时，主管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单价，应由实际交割货款和提货数量确定，但不包括手续费、仓储费等其他费用。其中，实际交割货款由交割货款和溢短结算货款组成，交割货款按后进先出法原则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税额=金额×增值税税率

金额=数量×单价

单价=实际交割价÷（1+增值税税率）

实际交割价=实际交割货款÷提货数量

实际交割货款=交割货款+溢短结算货款

交割货款=标准仓单张数×每张仓单标准数量×交割结算价

溢短结算货款=溢短×溢短结算日前一交易日上海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最近月份黄金期货合约的结算价

其中，单价小数点后至少保留6位。

（[国税发〔2008〕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44.html)第五条）

### 12.7.6 ****会计核算****

会员和客户应将上海期货交易所开具的《黄金结算专用发票》（发票联）作为会计记账凭证进行财务核算；买方会员和客户（提货方）取得税务部门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仅作为核算进项税额的凭证。

（[国税发〔2008〕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44.html)第六条）

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应分别核算自营黄金期货交易、代理客户黄金期货交易与黄金实物交割业务的销售额以及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应纳税额。

（[国税发〔2008〕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44.html)第八条）

### 12.7.7 免税办理

卖方会员或客户应凭上海期货交易所开具的《黄金结算专用发票》（结算联），向卖方会员或客户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手续。

（[国税发〔2008〕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44.html)第七条）

### 12.7.8 主要概念

本办法所规定的"提取黄金出库"，指期货交易所会员或客户从指定的金库中提取在期货交易所已交割的黄金的行为。

（[国税发〔2008〕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44.html)第九条）

## 12.8 黄金交易所黄金交易增值税管理——5580

为了贯彻国务院关于黄金体制改革决定的要求，加强黄金交易的增值税征收管理，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004.html" \t "_self)》的规定，现将《黄金交易所黄金交易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各地在对黄金征收增值税的过程中如发现问题，应及时上报国家税务总局。

### 12.8.1 关于黄金交易的品种

#### 12.8.1.1 标准黄金产品

四种成色：AU9999､AU9995､AU999､AU995｡

五种规格:50克､100克､1公斤､3公斤､12.5公斤｡

（[国税发明电[2002]4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987.html)第一条第一款）

#### 12.8.1.1 非标准黄金产品

除上述四种成色、五种规格以外的黄金产品。

（[国税发明电[2002]4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987.html)第一条第二款）

### 12.8.2 关于黄金交易的有关征税规定

（一）为便于增值税的征收管理，按照黄金交易所章程规定注册登记的会员以及按照黄金交易所章程规定登记备案的客户，通过黄金交易所进行的标准黄金产品交易[并持有黄金交易所开具的《黄金交易结算发票》（结算联）]，未发生实物交割的，由卖出方会员单位或客户按实际成交价格向黄金交易所开具普通发票，并免征增值税；如发生实物交割的，由黄金交易所主管税务机关代黄金交易所按照实际成交价格向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的提货方会员单位或客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联、记账联、存根联由黄金交易所留存；抵扣联传递给提货方会员单位）。对提货方会员单位或客户为非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税发明电[2002]4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987.html)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标准黄金实物交割”是指：会员单位或客户将在黄金交易所已成交的黄金从黄金交易所指定的金库提取黄金的行为。

（[国税发明电[2002]4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987.html)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二）黄金交易所交易环节发生标准黄金实物交割，应按实际成交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实际成交价格为所提取黄金买卖双方按规定报价方式所成交的价格，不包括交易费、仓储费等费用。为准确计算所提黄金的实际成交价格，黄金交易所应按后进先出法原则确定。

（[国税发明电[2002]4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987.html)第二条第二款）

（三）为便于增值税的征收管理，在黄金交易所开业初期，对非黄金生产会员单位或客户（不包括银行系统），应按本单位的黄金实际使用量从黄金交易所的指定金库提取黄金。对没有按本单位黄金实际使用量而从黄金交易所指定金库多提取的黄金，不得再向黄金交易所指定的金库存入黄金进行交易，包括黄金交易所开业之前非黄金生产会员单位或客户（不包括银行系统）在本单位的库存黄金。

（[国税发明电[2002]4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987.html)第二条第三款）

（四）黄金交易所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返的优惠政策，同时免征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

（[国税发明电[2002]4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987.html)第二条第四款）

（五）对纳税人不通过黄金交易所销售标准黄金的，不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和免征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的政策。

（[国税发明电[2002]4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987.html)第二条第五款）

### 12.8.3 会员单位和客户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核算

（一）对会员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和黄金生产企业除外）或客户应对在黄金交易所黄金交易的进项税额实行单独核算，对按取得的黄金交易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包括相对应的买入量）单独记账。对会员或客户从黄金交易所购入黄金（指发生实物交割）再通过黄金交易所卖出时，应计算通过黄金交易所卖出黄金进项税额的转出额，并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同时计入成本；对企业当期账面进项税额小于通过下列公式计算出的应转出的进项税额，其差额部分应当立即补征入库。

应转出的进项税额＝单位进项税额×当期黄金卖出量。

单位进项税额＝购入黄金的累计进项税额＋累计黄金购入额

（[国税发明电[2002]4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987.html)第三条第一款）

（二）对会员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和黄金生产企业除外）或客户通过黄金交易所销售企业原有库存黄金，应按实际成交价格计算相应的进项税金转出额，并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计入成本。

应转出的进项税额＝销售库存黄金实际成交价格÷(1+17%)×17%｡

（[国税发明电[2002]4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987.html)第三条第二款）

### 12.8.4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认定

（一）为便于增值税的征收管理，黄金交易所应向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认定手续，并申请印制《黄金交易结算发票》。

（[国税发明电[2002]4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987.html)第四条第一款）

（二）会员单位和客户符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资格的，可向其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认定手续。

（[国税发明电[2002]4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987.html)第四条第二款第一项）

会员和客户在黄金交易所所在地设有分支机构的，并由分支机构进行黄金交易的，对符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可向黄金交易所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的认定手续。

（[国税发明电[2002]4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987.html)第四条第二款第二项）

### 12.8.5 关于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黄金交易所主管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中的单价、金额和税额的计算公式：

单价＝实际成交单价÷（1＋增值税税率）；

金额＝数额×单价；

税额＝金额×税率；

单价小数点后保留四位。

（[国税发明电[2002]4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987.html)第五条）

### 12.8.6 财务核算

对会员单位和客户应按黄金交易所开具的《黄金交易结算发票》作为会计计账凭证进行财务核算；对买入方会员单位和客户取得税务部门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联、记账联、存根联由黄金交易所留存，抵扣联传递给提货方会员单位），只作为核算进项税额的凭证，不得作为财务核算的凭证。

（[国税发明电[2002]4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987.html)第六条）

### 12.8.7 免税备案

会员单位和客户未发生实物交割的，应凭黄金交易所开具的《黄金交易结算发票》（结算联），向会员单位和客户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免税手续。

（[国税发明电[2002]4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987.html)第七条）

### 12.8.8 相关要求

为便于增值税的征收管理，黄金交易所应加强对会员单位和客户的基础管理工作，会员单位的自营黄金交易与代理客户的黄金交易应分别进行核算。

（[国税发明电[2002]4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987.html)第八条）

## 12.9 金融机构销售黄金、贵金属增值税管理——5590

### 12.9.1 销售金银业务

银行销售金银的业务，应当征收增值税。

（[国税发[1993]15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528.html)第一条第二款）

近接部分金融机构来文，反映其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所属分理处、储蓄所等营业场所内开展个人实物黄金交易业务，即向社会公开销售刻有不同字样的特制实物金条等黄金制品，并依照市场价格向购买者购回所售金条，由分行统一清算交易情况。对于金融机构销售实物黄金的行为，应当照章征收增值税，考虑到金融机构征收管理的特殊性，为加强税收管理，促进交易发展，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12.9.1.1 计税方法

对于金融机构从事的实物黄金交易业务，实行金融机构各省级分行和直属一级分行所属地市级分行、支行按照规定的预征率预缴增值税，由省级分行和直属一级分行统一清算缴纳的办法。

（[国税发[2005]17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162.html)第一条）

##### 12.9.1.1.1 发生实物黄金交易行为的分理处、储蓄所等

应按月计算实物黄金的销售数量、金额，上报其上级支行。

（[国税发[2005]17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162.html)第一条第一款）

##### 12.9.1.1.2 各支行、分理处、储蓄所

应依法向机构所在地主管国家税务局申请办理税务登记。各支行应按月汇总所属分理处、储蓄所上报的实物黄金销售额和本支行的实物黄金销售额，按照规定的预征率计算增值税预征税额，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

预征税额=销售额×预征率

（[国税发[2005]17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162.html)第一条第二款）

预征率由各省级分行和直属一级分行所在地省级国家税务局确定。

（[国税发[2005]17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162.html)第一条第五款）

##### 12.9.1.1.3 各省级分行和直属一级分行

应向机构所在地主管国家税务局申请办理税务登记，申请认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按月汇总所属地市分行或支行上报的实物黄金销售额和进项税额，按照一般纳税人方法计算增值税应纳税额，根据已预征税额计算应补税额，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应纳税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

应补税额=应纳税额-预征税额

（[国税发[2005]17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162.html)第一条第三款第一项）

当期进项税额大于销项税额的，其留抵税额结转下期抵扣，预征税额大于应纳税额的，在下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国税发[2005]17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162.html)第一条第三款第二项）

从事实物黄金交易业务的各级金融机构取得的进项税额，应当按照现行规定划分不可抵扣的进项税额，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

（[国税发[2005]17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162.html)第一条第四款）

#### 12.9.1.2 发票开具

金融机构所属分行、支行、分理处、储蓄所等销售实物黄金时，应当向购买方开具国家税务总局统一监制的普通发票，不得开具银行自制的金融专业发票，普通发票领购事宜由各分行、支行办理。

（[国税发[2005]17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162.html)第二条）

### 12.9.2 销售贵金属

#### 12.9.2.1 计税方法

金融机构从事经其行业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金、银、铂等贵金属交易业务，可比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开展个人实物黄金交易业务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17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162.html" \t "_self)）规定，实行金融机构各省级分行和直属一级分行所在地市级分行、支行按照规定的预征率预缴增值税，省级分行和直属一级分行统一清算缴纳的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9.html)第一条第一款）

经其行业主管部门允许，是指金融机构能够提供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其从事贵金属交易业务的批复文件，或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备的备案文件，或行业主管部门未限制其经营贵金属业务的有关证明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9.html)第一条第二款）

#### 12.9.2.2 发票使用

已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金融机构，开展经其行业主管部门允许的贵金属交易业务时，可根据《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国税发〔2006〕15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888.html" \t "_self)）及相关规定领购、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9.html)第二条）

#### 12.9.2.3 执行日期

本公告自2013年4月1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49.html)第三条）

### 12.9.3 中国金币总公司缴纳增值税、所得税问题

鉴于中国人民银行所属的中国金币总公司一直实行按所获利润提取一定比例手续费，其余上交国家黄金专户的特殊财务体制，经国务院同意，现就中国金币总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税收政策规定如下：

#### 12.9.3.1 进项税额

中国金币总公司应从原料配售环节，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进项税额以抵扣销项税额；

（[财税字[1994]第4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400.html)第一条）

#### 12.9.3.2 税率

对中国金币总公司在国内销售的产品，按规定的税率缴纳增值税；

（[财税字[1994]第4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400.html)第三条）

## 12.10 钻石交易增值税管理——5600

为了加强钻石交易的增值税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36.html" \t "_self)》、《[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65.html" \t "_self)》及有关税收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 12.10.1 政策内容

#### 12.10.1.1 会员单位通过钻交所进口销往国内市场的

毛坯钻石，免征国内环节增值税，并可通过防伪税控“一机多票”系统开具普通发票；会员单位通过钻交所进口销往国内市场的成品钻石，凭海关完税凭证和核准单（须一一对应），通过税务机关或税务机关指定的专业从事税务代理业务的中介机构使用增值税防伪税控主机共享服务系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生退货，需要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除按现行有关规定处理外，还应收回核准单（原件）；钻石出口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税发[2006]13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948.html)第六条第一款）

#### 12.10.1.2 国内开采或加工的钻石

通过钻交所销售的，在国内销售环节免征增值税，可凭核准单开具普通发票；不通过钻交所销售的，在国内销售环节照章征收增值税，并可按规定开具专用发票。

（[国税发[2006]13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948.html)第六条第二款）

#### 12.10.1.3 对以一般贸易方式报关进口的工业用钻，

不再集中到上海钻石交易所海关办理报关手续、实行统一管理，照章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具体商品范围见附件）

### 12.10.2 主要概念

#### 12.10.2.1 上海钻石交易所（以下简称钻交所）

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办理钻石进出口手续和对钻石交易实行保税政策的交易场所。

（[国税发[2006]13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948.html)第二条）

#### 12.10.2.2 本办法所称钻石

包括毛坯钻石和成品钻石。

（[国税发[2006]13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948.html)第三条）

### 12.10.3 税收管理

#### 12.10.3.1 钻交所

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货物备案清单》（以下简称：备案清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以下简称：报关单）及对海关开具的进出钻交所的《钻石交易核准单》（以下简称：核准单）进行编号登记。

（[国税发[2006]13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948.html)第四条）

#### 12.10.3.2 会员单位

1.按照《上海钻石交易所章程》和《上海钻石交易所交易规则》注册登记的专门经营钻石的所有会员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钻交所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税务登记和申请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机关对经审核符合条件的，认定为一般纳税人，不纳入辅导期管理。

（[国税发[2006]13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948.html)第五条）

2.会员单位通过钻交所进口成品钻石，凭海关完税凭证上注明的代征增值税税额抵扣，并将对应的核准单编号后，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登记。

（[国税发[2006]13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948.html)第七条）

3.会员单位应根据增值税专用发票、核准单、备案清单或报关单等对成品钻石销售进行编号登记，并按规定报送主管税务机关。登记的主要内容是：进口单位名称、国际代码、商品名称及规格型号、数量及单位、报关单或备案清单号码、进口日期、原产国（地区）、总价、购买方单位名称、税务登记代码、专用发票代码、号码、核准单号等。会员单位主管税务机关应于每季度终了15日内向购买方的主管税务机关发送其从钻交所购入钻石的发票清单，主要内容是：所属期限、进口单位名称、专用发票代码和号码、商品名称及规格型号、数量及单位等。

（[国税发[2006]13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948.html)第八条）

#### 12.10.3.3 从钻交所会员单位购进成品钻石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1.在向会员单位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的同时，必须向其索取核准单（第三联），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国税发[2006]13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948.html)第九条）

2.从钻交所会员单位购进成品钻石的所有单位（包括加工钻石饰品等单位）应当按规定对钻石交易、库存、委托加工等情况设置明细账簿，按月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钻石购、销、损、存的明细情况。购买方主管税务机关应根据钻交所会员单位主管税务机关发送来的发票清单信息与核准单相关信息按季进行核实，发现异常的，应立即移送稽查部门实施税务稽查。

（[国税发[2006]13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948.html)第十条）

### 12.10.4 违章处理

违反本办法，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处理

（[国税发[2006]13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948.html)第十一条）

## 12.11 总分机构汇总纳税管理——5610

### 12.11.1 适用范围

#### 12.11.1.1 纳税人范围

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批准的总机构试点纳税人及其分支机构，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财税[2013]7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37.html)第一条）

#### 12.11.1.2 应税行为的范围

总机构应当汇总计算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的应交增值税。

（[财税[2013]7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37.html)第二条）

总机构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按照增值税暂行条例及相关规定就地申报缴纳增值税。

（[财税[2013]7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37.html)第二条）

分支机构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按照增值税暂行条例及相关规定就地申报缴纳增值税。

（[财税[2013]7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37.html)第六条第三款）

### 12.11.2 总机构应纳税额的计算

总机构应当汇总计算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的应交增值税,抵减分支机构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已缴纳的增值税税款（包括预缴和补缴的增值税税款）后，在总机构所在地解缴入库。

（[财税[2013]7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37.html)第二条）

分支机构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当期已预缴的增值税税款，在总机构当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不完的，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财税[2013]7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37.html)第七条）

#### 12.11.2.1 总机构汇总的应征增值税销售额

为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的应征增值税销售额。

（[财税[2013]7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37.html)第三条）

#### 12.11.2.2 总机构汇总的销项税额

按照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和增值税适用税率计算。

（[财税[2013]7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37.html)第四条）

#### 12.11.2.3 总机构汇总的进项税额

是指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因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而购进货物或者接受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应税服务，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税额。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用于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之外的进项税额不得汇总。

（[财税[2013]7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37.html)第五条）

### 12.11.3 分机机构预缴税款和补交税款的计算

#### 12.11.3.1 预缴税款的计算

分支机构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按照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和预征率计算缴纳增值税。计算公式如下：

应预缴的增值税＝应征增值税销售额×预征率

（[财税[2013]7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37.html)第六条第一款）

预征率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并适时予以调整。

（[财税[2013]7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37.html)第六条第二款）

#### 12.11.3.2 补缴税款的计算

每年的第一个纳税申报期结束后，对上一年度总分机构汇总纳税情况进行清算。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年度清算应交增值税，按照各自销售收入占比和总机构汇总的上一年度应交增值税税额计算。分支机构预缴的增值税超过其年度清算应交增值税的，通过暂停以后纳税申报期预缴增值税的方式予以解决。分支机构预缴的增值税小于其年度清算应交增值税的，差额部分在以后纳税申报期由分支机构在预缴增值税时一并就地补缴入库。

（[财税[2013]7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37.html)第八条）

### 12.11.4 其他事项

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其他增值税涉税事项，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政策及其他增值税有关政策执行。

（[财税[2013]7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37.html)第九条）

总分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财税[2013]7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37.html)第十条）

## 12.12 电力产品增值税管理——5620

为了加强电力产品增值税的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36.html" \t "_self)》、《[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338.html" \t "_self)》、《[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80.html" \t "_self)》及其有关规定，结合电力体制改革以及电力产品生产、销售特点，制定本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附件2](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88.html)第一条）

### 12.12.1 纳税人

生产、销售电力产品的单位和个人为电力产品增值税纳税人，并按本办法规定缴纳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附件2](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88.html)第二条）

### 12.12.2 销售额

电力产品增值税的计税销售额为纳税人销售电力产品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不包括收取的销项税额。价外费用是指纳税人销售电力产品在目录电价或上网电价之外向购买方收取的各种性质的费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附件2](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88.html)第三条第一款）

供电企业收取的电费保证金，凡逾期（超过合同约定时间）未退还的，一律并入价外费用缴纳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附件2](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88.html)第三条第二款）

### 12.12.3 征税办法

电力产品增值税的征收，区分不同情况，分别采取以下征税办法：

#### 12.12.3.1 发电企业（电厂、电站、机组，下同）生产销售的电力产品，

按照以下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1.独立核算的发电企业生产销售电力产品，按照现行增值税有关规定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或具备一般纳税人核算条件的非独立核算的发电企业生产销售电力产品，按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计算方法计算增值税，并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附件2](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88.html)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2.不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且不具有一般纳税人核算条件的非独立核算的发电企业生产销售的电力产品，由发电企业按上网电量，依核定的定额税率计算发电环节的预缴增值税，且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向发电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计算公式为：

预征税额=上网电量×核定的定额税率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附件2](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88.html)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 12.12.3.2 供电企业销售电力产品

实行在供电环节预征、由独立核算的供电企业统一结算的办法缴纳增值税，具体办法如下：

1.独立核算的供电企业所属的区县级供电企业，凡能够核算销售额的，依核定的预征率计算供电环节的增值税，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不能核算销售额的，由上一级供电企业预缴供电环节的增值税。计算公式为：

预征税额=销售额×核定的预征率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附件2](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88.html)第四条第二款第一项）

2.供电企业随同电力产品销售取得的各种价外费用一律在预征环节依照电力产品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征收增值税，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附件2](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88.html)第四条第二款第二项）

#### 12.12.3.3 其他规定

##### 12.12.3.3.1 实行预缴方式缴纳增值税的发、供电企业的税款结算

按照隶属关系由独立核算的发、供电企业结算缴纳增值税，具体办法为：

独立核算的发、供电企业月末依据其全部销售额和进项税额，计算当期增值税应纳税额，并根据发电环节或供电环节预缴的增值税税额，计算应补（退）税额，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

应补（退）税额=应纳税额-发（供）电环节预缴增值税额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附件2](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88.html)第四条第三款第一项）

独立核算的发、供电企业当期销项税额小于进项税额不足抵扣，或应纳税额小于发、供电环节预缴增值税税额形成多交增值税时，其不足抵扣部分和多交增值税额可结转下期抵扣或抵减下期应纳税额。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附件2](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88.html)第四条第三款第二项）

##### 12.12.3.3.2 发、供电企业的增值税预征率（含定额税率，下同）

应根据发、供电企业上期财务核算和纳税情况、考虑当年变动因素测算核定，具体权限如下：

###### 12.12.3.3.2.1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发、供电企业增值税预征率

由预缴增值税的发、供电企业所在地和结算增值税的发、供电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共同测算，报国家税务总局核定；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附件2](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88.html)第四条第四款第一项）

###### 12.12.3.3.2.2 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发、供电企业增值税预征率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核定。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附件2](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88.html)第四条第四款第二项第一目）

发、供电企业预征率的执行期限由核定预征率的税务机关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变化情况确定。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附件2](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88.html)第四条第四款第二项第二目）

##### 12.12.3.3.3 不同投资、核算体制的机组

由于隶属于各自不同的独立核算企业，应按上述规定分别缴纳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附件2](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88.html)第四条第五款）

##### 12.12.3.3.4 实行预缴方式缴纳增值税的发、供电企业

销售电力产品取得的未并入上级独立核算发、供电企业统一核算的销售收入，应单独核算并按增值税的有关规定就地申报缴纳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附件2](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88.html)第四条第七款）

##### 12.12.3.3.5 实行预缴方式缴纳增值税的发、供电企业生产销售电力产品以外的其他货物和应税劳务，

如果能准确核算销售额的，在发、供电企业所在地依适用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不能准确核算销售额的，按其隶属关系由独立核算的发、供电企业统一计算缴纳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附件2](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88.html)第五条）

##### 12.12.3.3.6 对其他企事业单位销售的电力产品,

按现行增值税有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附件2](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88.html)第四条第六款）

### 12.12.4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一）发电企业和其他企事业单位销售电力产品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电力上网并开具确认单据的当天。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附件2](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88.html)第六条第一款）

（二）供电企业采取直接收取电费结算方式的，销售对象属于企事业单位，为开具发票的当天；属于居民个人，为开具电费缴纳凭证的当天。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附件2](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88.html)第六条第二款）

（三）供电企业采取预收电费结算方式的，为发行电量的当天。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附件2](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88.html)第六条第三款）

（四）发、供电企业将电力产品用于非应税项目、集体福利、个人消费，为发出电量的当天。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附件2](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88.html)第六条第四款）

（五）发、供电企业之间互供电力，为双方核对计数量，开具抄表确认单据的当天。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附件2](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88.html)第六条第五款）

（六）发、供电企业销售电力产品以外其他货物，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338.html" \t "_self)》及其[实施细则](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80.html" \t "_self)的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附件2](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88.html)第六条第六款）

### 12.12.5 税务登记和纳税申报

发、供电企业应按现行增值税的有关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附件2](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88.html)第七条第一款）

#### 12.12.5.1 税务登记

实行预缴方式缴纳增值税的发、供电企业应按以下规定办理：

实行预缴方式缴纳增值税的发、供电企业在办理税务开业、变更、注销登记时，应将税务登记证正本复印件按隶属关系逐级上报其独立核算的发、供电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留存。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附件2](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88.html)第七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一目）

独立核算的发、供电企业也应将税务登记证正本复印件报其所属的采用预缴方式缴纳增值税的发、供电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留存。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附件2](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88.html)第七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目）

#### 12.12.5.2 纳税申报

采用预缴方式缴纳增值税的发、供电企业在申报纳税的同时，应将增值税进项税额和上网电量、电力产品销售额、其他产品销售额、价外费用、预征税额和查补税款分别归集汇总，填写《电力企业增值税销项税额和进项税额传递单》（样式附后，以下简称《传递单》）报送主管税务机关签章确认后，按隶属关系逐级汇总上报给独立核算发、供电企业；预征地主管税务机关也必须将确认后的《传递单》于收到当月传递给结算缴纳增值税的独立核算发、供电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附件2](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88.html)第七条第二款第二项）

结算缴纳增值税的发、供电企业应按增值税纳税申报的统一规定，汇总计算本企业的全部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应纳税额、应补（退）税额，于本月税款所属期后第二个月征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附件2](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88.html)第七条第二款第三项）

### 12.12.6 税务检查

）实行预缴方式缴纳增值税的发、供电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应定期对其所属企业纳税情况进行检查。发现申报不实，一律就地按适用税率全额补征税款，并将检查情况及结果发函通知结算缴纳增值税的独立核算发、供电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独立核算发、供电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收到预征地税务机关的发函后，应督促发、供电企业调整申报表。对在预缴环节查补的增值税，独立核算的发、供电企业在结算缴纳增值税时可以予以抵减。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附件2](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88.html)第七条第二款第四项）

### 12.12.7 发票使用

发、供电企业销售电力产品，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839.html" \t "_self)》和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管理规定领购、使用和管理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附件2](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88.html)第八条）

### 12.12.8 其他事项

电力产品增值税的其他征税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36.html" \t "_self)》、《[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28.html" \t "_self)》、《[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338.html" \t "_self)》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80.html" \t "_self)》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附件2](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88.html)第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附件2](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88.html)第十条）

本办法自2005年2月1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附件2](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88.html)第十一条）

### 12.12.9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增值税有关问题

（一）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延续原国网公司华北分部缴纳增值税的方式，实行在供电环节预征、总机构统一结算的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税总函〔2015〕28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14.html)第一条）

（二）自2015年6月1日起，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电力产品供电环节增值税预征率按1.3%执行。

（[税总函〔2015〕28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14.html)第二条）

（三）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应于每月申报期结束后10日内，将当月纳税申报资料报送河北省国家税务局。

（[税总函〔2015〕28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14.html)第三条）

## 12.13 成品油加油站增值税管理——5630

为加强成品油零售加油站的增值税征收管理，堵塞税收管理漏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36.html" \t "_self)》、《[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65.html" \t "_self)》及有关税收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 12.13.1 适用范围

凡经经贸委批准从事成品油零售业务，并已办理工商、税务登记，有固定经营场所，使用加油机自动计量销售成品油的单位和个体经营者（以下简称加油站），适用本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090.html)第二条）

### 12.13.2 一般纳税人认定

本办法第一条所称加油站，一律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油站一律按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征税的通知》（[国税函〔2001〕88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161.html" \t "_self)）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65.html" \t "_self)》有关规定进行征收管理。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090.html)第三条）

#### 12.13.2.1 加油站一律按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征税

为了加强对加油站成品油销售的增值税征收管理，经研究决定，从2002年1月1日起，对从事成品油销售的加油站，无论其年应税销售额是否超过180万元，一律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征税。目前按照小规模纳税人征税的加油站，其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的认定，各地须于2001年12月31日前完成，并于2002年1月15日前将加油站户数报国家税务总局（流转税管理司）。

（[国税函[2001]88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161.html)）

### 12.13.3 关于汇总纳税

采取统一配送成品油方式设立的非独立核算的加油站，在同一县市的，由总机构汇总缴纳增值税。在同一省内跨县市经营的，是否汇总缴纳增值税，由省级税务机关确定。跨省经营的，是否汇总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090.html)第四条第一款）

对统一核算，且经税务机关批准汇总缴纳增值税的成品油销售单位跨县市调配成品油的，不征收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090.html)第四条第二款）

### 12.13.4 纳税义务时间与发票开具

加油站无论以何种结算方式（如收取现金、支票、汇票、加油凭证（簿）、加油卡等）收取售油款，均应征收增值税。加油站销售成品油必须按不同品种分别核算，准确计算应税销售额。加油站以收取加油凭证（簿）、加油卡方式销售成品油，不得向用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090.html)第五条）

发售加油卡、加油凭证销售成品油的纳税人（以下简称“预售单位”）在售卖加油卡、加油凭证时，应按预收账款方法作相关账务处理，不征收增值税。预售单位在发售加油卡或加油凭证时可开具普通发票，如购油单位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待用户凭卡或加油凭证加油后，根据加油卡或加油凭证回笼纪录，向购油单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接受加油卡或加油凭证销售成品油的单位与预售单位结算油款时，接受加油卡或加油凭证销售成品油的单位根据实际结算的油款向预售单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090.html)第十二条）

### 12.13.5 销售额

加油站应税销售额包括当月成品油应税销售额和其他应税货物及劳务的销售额。其中成品油应税销售额的计算公式为：

成品油应税销售额＝（当月全部成品油销售数量－允许扣除的成品油数量）×油品单价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090.html)第六条）

加油站通过加油机加注成品油属于以下情形的，允许在当月成品油销售数量中扣除：(一)经主管税务机关确定的加油站自有车辆自用油；(二)外单位购买的，利用加油站的油库存放的代储油；加油站发生代储油业务时，应凭委托代储协议及委托方购油发票复印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备案。(三)加油站本身倒库油；加油站发生成品油倒库业务时，须提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说明，由主管税务机关派专人实地审核监控。(四)加油站检测用油（回罐油）。上述允许扣除的成品油数量，加油站月终应根据《加油站月销售油品汇总表》统计的数量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090.html)第九条）

成品油生产、批发单位所在地税务机关应按月将其销售成品油信息通过金税工程网络传递到购油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090.html)第十条）

对财务核算不健全的加油站，如已全部安装税控加油机，应按照税控加油机所记录的数据确定计税销售额征收增值税。对未全部安装税控加油机（包括未安装）或税控加油机运行不正常的加油站，主管税务机关应要求其严格执行台账制度，并按月报送《成品油购销存数量明细表》。按月对其成品油库存数量进行盘点，定期联合有关执法部门对其进行检查。主管税务机关应将财务核算不健全的加油站全部纳入增值税纳税评估范围，结合通过金税工程网络所掌握的企业购油信息以及本地区同行业的税负水平等相关信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商贸企业增值税纳税评估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01〕14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148.html" \t "_self)）的有关规定进行增值税纳税评估。对纳税评估有异常的，应立即移送稽查部门进行税务稽查。主管税务机关对财务核算不健全的加油站可以根据所掌握的企业实际经营状况，核定征收增值税。财务核算不健全的加油站，主管税务机关应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和专用发票使用管理规定限额限量供应专用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090.html)第十一条）

### 12.13.6 台账备查

加油站必须按规定建立《加油站日销售油品台账》（附表1，以下简称台账）登记制度。加油站应按日登记台账，按日或交接班次填写，完整、详细地记录当日或本班次的加油情况，月终汇总登记《加油站月销售油品汇总表》（附表2）。台账须按月装订成册，按会计原始账证的期限保管，以备主管税务机关检查。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090.html)第七条）

### 12.13.7 纳税申报附报资料

加油站除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办法规定的申报资料外，还应报送以下资料：(一)《加油站\_\_\_\_月份加油信息明细表》(附表3)或加油ic卡；(二)《加油站月销售油品汇总表》；(三)《成品油购销存数量明细表》(附表4)。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090.html)第八条）

成品油零售加油站应严格执行2002年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成品油零售加油站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号](../../2002年/4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号——成品油零售加油站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docx)）的各项规定，建立、登记《加油站日销售油品台账》，在纳税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加油站\_\_月份加油信息明细表》或加油IC卡、《加油站月销售油品汇总表》、《成品油购销存数量明细表》。凡未按规定建立台账、不准确登记台账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主管税务机关可根据企业的实际经营状况核定其增值税销售额，按适用税率征税，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国税发[2003]14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736.html)第一条）

### 12.13.8 税务检查

主管税务机关每季度应对所辖加油站运用稽查卡进行1次加油数据读取，并将读出的数据与该加油站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加油站日销售油品台账》、《加油站月销售油品汇总表》等资料进行核对，同时应对加油站的应扣除油量的确定、成品油购销存等情况进行全面纳税检查。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090.html)第十三条）

主管税务机关要加强对加油站的日常管理，应每月对所辖加油站运用稽查卡进行一次加油数据读取，将读取的数据与加油站所报送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加油站月销售油品汇总表》等资料进行核对，核对有问题且无正当理由的，应立即移交稽查部门进行税务稽查。稽查部门对加油站的纳税情况要按季进行稽查。

（[国税发[2003]14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736.html)第二条第一款）

对汇总缴纳增值税的一般纳税人，自2004年1月1日起，其下属零售加油站所在地税务机关应每月运用稽查卡进行一次加油数据读取，并负责将采集的数据传送

（[国税发[2003]14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736.html)第二条第二款）

凡不通过已安装税控装置的加油机或税控加油机加油，擅自改变税控装置或破坏铅封，导致机器记录失真或无法记录，造成少缴或不缴应纳税款的，按《[税收征管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36.html" \t "_self)》有关规定从重处罚。

（[国税发[2003]14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736.html)第三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定期配合技术监督部门对所辖加油站的税控加油机进行检查，对采用技术手段擅自修改加油数量的，除严格按照《[税收征管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36.html" \t "_self)》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外，还应提请经贸委等部门吊销其成品油经营许可证。

（[国税发[2003]14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736.html)第四条）

### 12.13.9 执行日期

本办法自2002年5月1日起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090.html)第十四条）

## 12.14 邮政企业增值税管理——5640

为规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邮政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以下称[增值税条例](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65.html" \t "_self)）、《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以下称[试点实施办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1.html" \t "_self)）及现行增值税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71.html)第一条第一款）

### 12.14.1 适用范围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和国家税务局批准，可以汇总申报缴纳增值税的邮政企业，适用本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71.html)第二条）

邮政企业，是指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所属提供邮政服务的企业。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71.html)第一条第二款）

### 12.14.2 政策内容

#### 12.14.2.1 总机构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邮政企业（以下称总机构）应当汇总计算总机构及其所属邮政企业（以下称分支机构）提供邮政服务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抵减分支机构提供邮政服务已缴纳（包括预缴和查补，下同）的增值税额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71.html)第三条第一款）

总机构发生除邮政服务以外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按照增值税条例、试点实施办法及相关规定就地申报纳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71.html)第三条第二款）

##### 12.14.2.1.1 总机构汇总的销售额

为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提供邮政服务的销售额。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71.html)第四条）

##### 12.14.2.1.2 总机构汇总的销项税额

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销售额和增值税适用税率计算。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71.html)第五条）

##### 12.14.2.1.3 总机构汇总的进项税额

指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提供邮政服务而购进货物、接受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应税服务，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额。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71.html)第六条第一款）

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取得的与邮政服务相关的固定资产、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商誉、商标、著作权、有形动产租赁的进项税额，由总机构汇总缴纳增值税时抵扣。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71.html)第六条第二款）

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用于邮政服务以外的进项税额不得汇总。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71.html)第六条第三款）

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用于提供邮政服务的进项税额与不得汇总的进项税额无法准确划分的，按照试点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确定的原则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71.html)第七条）

##### 12.14.2.1.3 总机构的纳税期限

为一个季度。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71.html)第十条）

总机构应当依据《邮政企业分支机构增值税汇总纳税信息传递单》，汇总计算当期提供邮政服务的应纳税额，抵减分支机构提供邮政服务当期已缴纳的增值税额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抵减不完的，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减。计算公式为：

总机构当期汇总应纳税额＝当期汇总销项税额－当期汇总的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

总机构当期应补（退）税额＝总机构当期汇总应纳税额－分支机构当期已缴纳税额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71.html)第十一条）

#### 12.14.2.2 分支机构

##### 12.14.2.2.1 分支机构提供邮政服务

按照销售额和预征率计算应预缴税额，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不得抵扣进项税额。计算公式为：

应预缴税额=（销售额+预订款）×预征率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71.html)第八条第一款）

销售额为分支机构对外（包括向邮政服务接受方和本总、分支机构外的其他邮政企业）提供邮政服务取得的收入；预订款为分支机构向邮政服务接受方收取的预订款。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71.html)第八条第二款）

销售额不包括免税项目的销售额；预订款不包括免税项目的预订款。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71.html)第八条第三款）

分支机构应按月将提供邮政服务的销售额、预订款、进项税额和已缴纳增值税额归集汇总，填写《邮政企业分支机构增值税汇总纳税信息传递单》（见附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签章确认后，于次月10日前传递给总机构。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71.html)第九条第一款）

汇总的销售额包括免税项目的销售额。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71.html)第九条第二款）

汇总的进项税额包括用于免税项目的进项税额。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71.html)第九条第三款）

##### 12.14.2.2.2 分支机构发生除邮政服务以外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按照增值税条例、试点实施办法及相关规定就地申报纳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71.html)第八条第四款）

##### 12.14.2.2.3 邮政企业为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机构代办速递物流类业务，

从寄件人取得的收入，由总机构并入汇总的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71.html)第十二条第一款）

分支机构收取的上述收入不预缴税款。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71.html)第十二条第二款）

寄件人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邮政企业应向寄件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71.html)第十二条第三款）

### 12.14.3 税收征管

#### 12.14.3.1 一般纳税人认定

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一律由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71.html)第十三条）

#### 12.14.3.2 抄报税

总机构应当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含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次月申报期结束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71.html)第十四条第一款）

#### 12.14.3.3 认证或稽核比对

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认证或者申请稽核比对。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71.html)第十四条第二款）

总机构汇总的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应当在季度终了后的第一个申报期内申报抵扣。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71.html)第十四条第三款）

#### 12.14.3.4 **预征率的确定**

分支机构的预征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商同级财政部门确定。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71.html)第十五条）

#### 12.14.3.5 税收检查

总机构和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应定期或不定期对其纳税情况进行检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71.html)第十六条第一款）

分支机构提供邮政服务申报不实的，由其主管税务机关按适用税率全额补征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71.html)第十六条第二款）

#### 12.14.3.6 其他事项

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其他增值税涉税事项，按照增值税条例、试点实施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71.html)第十七条）

## 12.15 电信企业增值税管理——5650

为规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电信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增值税条例](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65.html" \t "_self)）、《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实施办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1.html" \t "_self)）及现行增值税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16.html)第一条第一款）

### 12.15.1 适用范围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和税务局批准，可以汇总申报缴纳增值税的电信企业，适用本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16.html)第二条）

电信企业，是指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提供电信服务的企业。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16.html)第一条第二款）

### 12.15.2 总机构应纳税款的计算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电信企业（以下简称总机构，具体名单见附件1）应当汇总计算总机构及其所属电信企业（以下简称分支机构）提供电信服务及其他应税服务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抵减分支机构提供电信服务及其他应税服务已缴纳（包括预缴和查补，下同）的增值税额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16.html)第三条第一款）

总机构发生除电信服务及其他应税服务以外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按照增值税条例及相关规定就地申报纳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16.html)第三条第二款）

#### 12.15.2.1 总机构汇总的销售额

为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提供电信服务及其他应税服务的销售额。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16.html)第四条）

#### 12.15.2.2 ****总机构汇总的销项税额****

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销售额和增值税适用税率计算。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16.html)第五条）

#### 12.15.2.3 ****总机构汇总的进项税额****

指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提供电信服务及其他应税服务而购进货物、接受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应税服务，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额。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16.html)第六条第一款）

1.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取得的与电信服务及其他应税服务相关的固定资产、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商誉、商标、著作权、有形动产租赁的进项税额，由总机构汇总缴纳增值税时抵扣。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16.html)第六条第二款）

2.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用于电信服务及其他应税服务以外的进项税额不得汇总。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16.html)第三条第二款）

**3.**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用于提供电信服务及其他应税服务的进项税额与不得汇总的进项税额无法准确划分的，按照试点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确定的原则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16.html)第七条）

### 12.15.3 分支机构预缴税款的计算

分支机构提供电信服务及其他应税服务，按照销售额和预征率计算应预缴税额，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不得抵扣进项税额。计算公式为：

应预缴税额=（销售额＋预收款）×预征率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16.html)第八条第一款）

（一）销售额为分支机构对外（包括向电信服务及其他应税服务接受方和本总机构、分支机构外的其他电信企业）提供电信服务及其他应税服务取得的收入；预收款为分支机构以销售电信充值卡（储值卡）、预存话费等方式收取的预收性质的款项。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16.html)第八条第二款）

（二）销售额不包括免税项目的销售额；预收款不包括免税项目的预收款。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16.html)第八条第三款）

#### 12.15.3.1 分支机构发生除电信服务及其他应税服务以外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按照增值税条例及相关规定就地申报纳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16.html)第八条第四款）

#### 12.15.3.2 填写《电信企业分支机构增值税汇总纳税信息传递单》

分支机构应按月将提供电信服务及其他应税服务的销售额、预收款、进项税额和已缴纳增值税额归集汇总，填写《电信企业分支机构增值税汇总纳税信息传递单》（见附件2），报送主管税务机关签章确认后，于次月10日前传递给总机构。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16.html)第九条第一款）

1.汇总的销售额包括免税项目的销售额。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16.html)第九条第二款）

2.汇总的进项税额包括用于免税项目的进项税额。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16.html)第九条第三款）

### 12.15.4 ****纳税期限****

总机构的纳税期限为一个季度。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16.html)第十条）

总机构应当依据《电信企业分支机构增值税汇总纳税信息传递单》，汇总计算当期提供电信服务及其他应税服务的应纳税额，抵减分支机构提供电信服务及其他应税服务当期已缴纳的增值税额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抵减不完的，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减。计算公式为：

总机构当期汇总应纳税额=当期汇总销项税额－当期汇总的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

总机构当期应补（退）税额=总机构当期汇总应纳税额－分支机构当期已缴纳税额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16.html)第十一条）

### 12.15.5 ****一般纳税人认定、抄税、认定、稽核比对、一窗式比对****

（一）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一律由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16.html)**第十二条）**

（二）总机构应当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次月申报期结束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16.html)第十三条第一款）

（三）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认证或者申请稽核比对。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16.html)第十三条第二款）

（四）总机构汇总的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应当在季度终了后的第一个申报期内申报抵扣。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16.html)第十三条第三款）

（五）总机构“一窗式”比对内容中，不含分支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就地申报纳税的专用发票销项金额和税额。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16.html)第十七条第三款）

### 12.15.6 ****分支机构的预征率****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商同级财政部门确定。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16.html)第十四条）

### 12.15.7 ****发票领用与开具****

（一）各省、自治区分支机构可以使用上级分支机构统一领取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支机构可以使用总机构统一领取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16.html)第十七条第二款）

（二）电信企业普通发票的适用暂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确定。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16.html)第十七条第一款）

（三）电信企业通过手机短信公益特服号为公益机构接受捐款提供服务，如果捐款人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按照捐款人支付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给公益性机构捐款后的余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16.html)第十五条）

### 12.15.8 ****税务检查与处理****

总机构和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应定期或不定期对其纳税情况进行检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16.html)第十六条第一款）

分支机构提供电信服务及其他应税服务申报不实的，由其主管税务机关按适用税率全额补征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16.html)第十六条第二款）

### 12.15.9 ****其他事项****

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其他增值税涉税事项，按照增值税条例、试点实施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16.html)第十八条）

## 12.16 铁路企业增值税管理——5660

### 12.16.1 适用范围

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批准，汇总申报缴纳增值税的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所属运输企业（含下属站段，下同）适用本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72.html)第二条）

### 12.16.2 政策内容

#### 12.16.2.1 提供铁路运输及辅助服务

##### 12.16.2.1.1 中国铁路总公司所属运输企业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缴增值税，中国铁路总公司汇总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72.html)第三条）

1.中国铁路总公司所属运输企业提供铁路运输及辅助服务，按照除铁路建设基金以外的销售额和预征率计算应预缴税额，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不得抵扣进项税额。计算公式为

应预缴税额=（销售额-铁路建设基金）×预征率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72.html)第九条第一款）

销售额，指为旅客、托运人、收货人和其他铁路运输企业提供铁路运输及辅助服务取得的收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72.html)第九条第二款）

其他铁路运输企业，是指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所属运输企业以外的铁路运输企业。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72.html)第九条第三款）

2.中国铁路总公司所属运输企业，应按月将当月提供铁路运输及辅助服务的销售额、进项税额和已缴纳增值税额归集汇总，填写《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增值税汇总纳税信息传递单》（见附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签章确认后，于次月10日前传递给中国铁路总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72.html)第十条）

##### 12.16.2.1.2 中国铁路总公司

应当汇总计算本部及其所属运输企业提供铁路运输服务以及与铁路运输相关的物流辅助服务（以下称铁路运输及辅助服务）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抵减所属运输企业提供上述应税服务已缴纳（包括预缴和查补，下同）的增值税额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72.html)第四条第一款）

###### 12.16.2.1.2.1 中国铁路总公司汇总的销售额

为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所属运输企业提供铁路运输及辅助服务的销售额。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72.html)第五条）

###### 12.16.2.1.2.2 中国铁路总公司汇总的销项税额

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销售额和增值税适用税率计算。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72.html)第六条）

###### 12.16.2.1.2.3 中国铁路总公司汇总的进项税额

指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所属运输企业为提供铁路运输及辅助服务而购进货物、接受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应税服务，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额。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72.html)第七条第一款）

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所属运输企业取得与铁路运输及辅助服务相关的固定资产、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商誉、商标、著作权、有形动产租赁的进项税额，由中国铁路总公司汇总缴纳增值税时抵扣。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72.html)第七条第二款）

###### 12.16.2.1.2.4 中国铁路总公司的增值税纳税期限

为一个季度。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72.html)第十一条）

中国铁路总公司应当根据《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增值税汇总纳税信息传递单》，汇总计算当期提供铁路运输及辅助服务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抵减其所属运输企业提供铁路运输及辅助服务当期已缴纳的增值税额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抵减不完的，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减。计算公式为：

当期汇总应纳税额=当期汇总销项税额-当期汇总进项税额

当期应补（退）税额=当期汇总应纳税额-当期已缴纳税额?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72.html)第十二条）

#### 12.16.2.2 其他应税行为

##### 12.16.2.2.1 中国铁路总公司所属运输企业发生除铁路运输及辅助服务以外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按照增值税条例、试点实施办法及相关规定就地申报纳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72.html)第九条第四款）

##### 12.16.2.2.2 中国铁路总公司发生除铁路运输及辅助服务以外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按照增值税条例、试点实施办法及相关规定就地申报纳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72.html)第四条第二款）

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所属运输企业用于铁路运输及辅助服务以外的进项税额不得汇总。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72.html)第七条第三款）

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所属运输企业用于提供铁路运输及辅助服务的进项税额与不得汇总的进项税额无法准确划分的，按照[试点实施办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1.html)第二十六条确定的原则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72.html)第八条）

### 12.16.3 铁路企业总、分机构汇总纳税计算

#### 12.16.3.1 汇总纳税的机构、业务

自2014年1月1日起，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提供铁路运输服务以及与铁路运输相关的物流辅助服务，按照《总分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计算缴纳暂行办法》（[财税〔2013〕7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37.html" \t "_self)，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的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具体时间以附件1和附件2列明的汇总纳税时间为准。

（[财税〔2020〕5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280.html)第一条第一款）

附件3所列分支机构，自列明的取消汇总纳税时间起，不再按照《[暂行办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37.html" \t "_self)》的规定汇总缴纳增值税。

（[财税〔2020〕5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280.html)第一条第二款）

#### 12.16.3.2 分支机构预征率

附件1所列分支机构的预征率为1%。附件2所列的分支机构，实行由合资铁路运输企业总部汇总预缴增值税，具体办法如下：

1.合资铁路运输企业总部本级及其下属站段（含委托运输管理的站段，下同）本级的销售额适用的预征率为1%。

本级应预缴的增值税=本级应征增值税销售额×1%

（[财税〔2020〕5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280.html)第二条第一目）

2.合资铁路运输企业总部及其下属站段汇总的销售额适用的预征率为3%。

汇总应预缴的增值税=（总部本级应征增值税销售额+下属站段本级应征增值税销售额）×3%-（总部本级应预缴的增值税+下属站段本级应预缴的增值税）

（[财税〔2020〕5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280.html)第二条第二目）

#### 12.16.3.3 不适用年度清算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不适用《[暂行办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37.html" \t "_self)》第八条年度清算的规定。

（[财税〔2020〕5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280.html)第三条）

#### 12.16.3.4 执行日期、废止文件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航空运输企业总分机构增值税计算缴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8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39.html" \t "_self)）、《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3〕11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94.html" \t "_self)）、《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的补充通知》（[财税〔2014〕5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69.html" \t "_self)）、《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华夏航空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增值税计算缴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47.html" \t "_self)）、《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航空运输企业总分机构增值税计算缴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59.html" \t "_self)）、《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铁路和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分支机构名单的通知》（[财税〔2015〕8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39.html" \t "_self)）、《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铁路和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分支机构名单的通知》（[财税〔2017〕6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93.html" \t "_self)）、《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铁路和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总分机构名单的通知》（[财税〔2019〕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11.html" \t "_self)）同时废止。

（[财税〔2020〕5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280.html)第四条）

#### 12.16.3.5 附件：

1.[国铁集团增值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名单（一）](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59/c5158875/5158875/files/d7480295045e497b9c5eaad3520a0942.xls" \t "_blank)

（[财税〔2020〕5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280.html)附件1）

2.[国铁集团增值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名单（二）](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59/c5158875/5158875/files/bc5b2f55c8d64c19b1a5caffddd277b2.xls" \t "_blank)

（[财税〔2020〕5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280.html)附件2）

3.[国铁集团取消汇总纳税分支机构名单](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59/c5158875/5158875/files/7849fa49fd45406ebf8debc7c7c28e1c.xls" \t "_blank)

（[财税〔2020〕5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280.html)附件3）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增值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名单](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59/c5192606/5192606/files/%E4%B8%AD%E5%9B%BD%E5%9B%BD%E5%AE%B6%E9%93%81%E8%B7%AF%E9%9B%86%E5%9B%A2%E6%9C%89%E9%99%90%E5%85%AC%E5%8F%B8%E5%A2%9E%E5%80%BC%E7%A8%8E%E6%B1%87%E6%80%BB%E7%BA%B3%E7%A8%8E%E5%88%86%E6%94%AF%E6%9C%BA%E6%9E%84%E5%90%8D%E5%8D%95.pdf" \t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59/c5192606/_blank)

（[财税〔2023〕15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495.html)附件1）

### 12.16.4 征管规定

#### 12.16.4.1 一般纳税人认定

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所属运输企业，一律由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72.html)第十三条）

#### 12.16.4.2 抄报税

中国铁路总公司应当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含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次月申报期结束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72.html)第十四条第一款）

#### 12.16.4.3 认证或稽核比对

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所属运输企业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认证或者申请稽核比对。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72.html)第十四条第二款）

中国铁路总公司汇总的进项税额，应当在季度终了后的第一个申报期内申报抵扣。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72.html)第十四条第三款）

#### 12.16.4.4 税务检查

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所属运输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应定期或不定期对其纳税情况进行检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72.html)第十五条第一款）

中国铁路总公司所属铁路运输企业提供铁路运输及辅助服务申报不实的，由其主管税务机关按适用税率全额补征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72.html)第十五条第二款）

#### 12.16.4.5 其他事项

铁路运输企业的其他增值税涉税事项，按照增值税条例、试点实施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72.html)第十六条）

## 12.17 航空企业增值税管理——5670

为规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航空运输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根据《总分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计算缴纳暂行办法》（[财税〔2013〕7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37.html)文件印发）和现行增值税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27.html)第一条）

### 12.17.1 适用范围

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批准，按照《[总分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计算缴纳暂行办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37.html)》计算缴纳增值税的航空运输企业，适用本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27.html)第二条）

附件：[航空运输企业总分机构名单.xlsx](http://ssfb86.com/uploadfile/file/20200626/1593139115125146.xlsx" \o "航空运输企业总分机构名单.xlsx)

（[财税〔2020〕3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131.html)附件）

[航空运输企业分支机构名单](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59/c5192606/5192606/files/%E8%88%AA%E7%A9%BA%E8%BF%90%E8%BE%93%E4%BC%81%E4%B8%9A%E5%88%86%E6%94%AF%E6%9C%BA%E6%9E%84%E5%90%8D%E5%8D%95.pdf" \t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59/c5192606/_blank)

（[财税〔2023〕15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495.html)附件2）

### 12.17.2 ****政策内容****

#### 12.17.2.1 ****总机构****

航空运输企业的总机构（以下简称总机构），应当汇总计算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的应纳税额，抵减分支机构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已缴纳（包括预缴和补缴，下同）的税额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27.html)第三条第一款）

总机构销售货物和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按照增值税暂行条例及相关规定就地申报纳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27.html)第三条第二款）

##### 12.17.2.1.1 总机构汇总的销售额

为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的销售额。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27.html)第四条第一款）

总机构应当按照增值税现行规定核算汇总的销售额。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27.html)第三条第二款）

##### 12.17.2.1.2 总机构汇总的销项税额

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销售额和增值税适用税率计算。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27.html)第五条）

##### 12.17.2.1.3 总机构汇总的进项税额

指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因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而购进货物或者接受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应税服务，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税额。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27.html)第六条第一款）

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用于《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之外的进项税额不得汇总。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27.html)第六条第二款）

##### 12.17.2.1.4 总机构的纳税期限

为一个季度。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27.html)第九条）

总机构应当依据《航空运输企业分支机构传递单》，汇总计算当期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的应纳税额，抵减分支机构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当期已缴纳的税额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抵减不完的，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减。计算公式为：

总机构当期汇总应纳税额＝当期汇总销项税额－当期汇总进项税额

总机构当期应补（退）税额＝总机构当期汇总应纳税额－分支机构当期已缴纳税额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27.html)第十条）

##### 12.17.2.1.5 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缴纳的增值税实行年度清算。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27.html)第十一条）

年度终了后25个工作日内，总机构应当计算分支机构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年度清算的应纳税额，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年度航空运输企业年度清算表》（[附件2](file:///E:\\学习\\税收\\税法地图\\税收法规汇编（按日期分类）\\2013年\\11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8号附件2——年度航空运输企业年度清算表.doc)）。计算公式为：

分支机构年度清算的应纳税额＝（分支机构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的年度销售额÷总机构汇总的年度销售额）×总机构汇总的年度应纳税额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27.html)第十二条第一款）

总机构汇总的年度应纳税额，为总机构年度内各季度汇总应纳税额的合计数。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27.html)第十二条第二款）

年度终了后40个工作日内，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应将《——年度航空运输企业年度清算表》逐级报送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27.html)第十三条）

分支机构年度清算的应纳税额小于分支机构已预缴税额，且差额较大的，由国家税务总局通知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税务机关，在一定时期内暂停分支机构预缴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27.html)第十四条第一款）

分支机构年度清算的应纳税额大于分支机构已预缴税额，差额部分由国家税务总局通知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税务机关，在分支机构预缴增值税时一并补缴入库。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27.html)第十四条第二款）

#### 12.17.2.2 ****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按照销售额和预征率计算应预缴税额，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不得抵扣进项税额。计算公式为：

应预缴税额＝销售额×预征率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27.html)第七条第一款）

分支机构销售货物和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按照增值税暂行条例及相关规定就地申报纳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27.html)第七条第二款）

分支机构应按月将《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的销售额、进项税额和已缴纳税额归集汇总，填写《航空运输企业分支机构传递单》（见[附件1](file:///E:\\学习\\税收\\税法地图\\税收法规汇编（按日期分类）\\2013年\\11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8号附件1——航空运输企业分支机构传递单.doc)），报送主管税务机关签章确认后，于次月10日前传递给总机构。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27.html)第八条）

### 12.17.3 ****税收征管****

#### 12.17.3.1 一般纳税人认定

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一律由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27.html)第十五条）

#### 12.17.3.2 抄报税

总机构应当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含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次月申报期结束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27.html)第十六条第一款）

#### 12.17.3.3 进项认证或稽核比对

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认证或者申请稽核比对。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27.html)第十六条第二款）

总机构汇总的进项税额，应当在季度终了后的第一个申报期内申报抵扣。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27.html)第十六条第三款）

#### 12.17.3.4 税收检查

主管税务机关应定期或不定期对分支机构纳税情况进行检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27.html)第十七条第一款）

分支机构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申报不实的，就地按适用税率全额补征增值税。主管税务机关应将检查情况及结果发函通知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27.html)第十七条第二款）

#### 12.17.3.5 ****其他****

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其他增值税涉税事项，按照现行增值税有关政策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27.html)第十八条）

## 12.18 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增值税管理——5680

为规范对非居民在中国境内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的税收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36.html" \t "_self)）及其[实施细则](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28.html" \t "_self)、《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75.html" \t "_self)）及其[实施条例](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83.html" \t "_self)、《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65.html" \t "_self)》及其[实施细则](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80.html" \t "_self)、中国政府对外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含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签署的税收安排，以下统称税收协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252.html)第一条）

### 12.18.1 适用范围

本办法所称非居民在中国境内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是指对非居民营业税、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事项管理。涉及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税收的管理，应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252.html)第四条）

### 12.18.2 主要概念

#### 12.18.2.1 本办法所称非居民

包括非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个人。非居民企业是指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非居民个人是指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不满一年的个人。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252.html)第二条）

#### 12.18.2.2 本办法所称承包工程作业

是指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修缮、装饰、勘探及其他工程作业。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252.html)第三条第一款）

#### 12.18.2.3 本办法所称提供劳务

指在中国境内从事加工、修理修配、交通运输、仓储租赁、咨询经纪、设计、文化体育、技术服务、教育培训、旅游、娱乐及其他劳务活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252.html)第三条第二款）

### 12.18.3 税源管理

#### 12.18.3.1 登记备案管理

##### 12.18.3.1.1 非居民企业的登记与注销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工程作业或提供劳务的，应当自项目合同或协议（以下简称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向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手续。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252.html)第五条第一款）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工程作业或提供劳务的，应当在项目完工后15日内，向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项目完工证明、验收证明等相关文件复印件，并依据《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252.html)第六条）

##### 12.18.3.1.2 扣缴税款登记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税款扣缴义务的境内机构和个人，应当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税款登记手续。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252.html)第五条第二款）

##### 12.18.3.1.3 发包方的登记、变更与支付报告

境内机构和个人向非居民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的，应当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报告表》（见附件1），并附送非居民的税务登记证、合同、税务代理委托书复印件或非居民对有关事项的书面说明等资料。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252.html)第五条第三款）

境内机构和个人向非居民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合同发生变更的，发包方或劳务受让方应自变更之日起10日内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非居民项目合同变更情况报告表》（见附件2）。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252.html)第七条）

境内机构和个人向非居民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从境外取得的与项目款项支付有关的发票和其他付款凭证，应在自取得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非居民项目合同款项支付情况报告表》（见附件3）及付款凭证复印件。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252.html)第八条第一款）

境内机构和个人不向非居民支付工程价款或劳务费的，应当在项目完工开具验收证明前，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告非居民在项目所在地的项目执行进度、支付人名称及其支付款项金额、支付日期等相关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252.html)第八条第二款）

境内机构和个人向非居民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与非居民的主管税务机关不一致的，应当自非居民申报期限届满之日起15日内向境内机构和个人的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非居民申报纳税证明资料复印件。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252.html)第九条）

#### 12.18.3.2 税源信息管理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税源监控机制，获取并利用发改委、建设、外汇管理、商务、教育、文化、体育等部门关于非居民在中国境内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的相关信息，并可根据工作需要，将信息使用情况反馈给有关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252.html)第十条）

*居民或境内机构和个人的同一涉税事项同时涉及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的，各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涉税事项后应当制作《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项目信息传递表》（见附件4），并按月传递给对方纳入非居民税收管理档案*。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252.html)第十一条）

### 12.18.4 申报征收

#### 12.18.4.1 企业所得税

##### 12.18.4.1.1 计税方式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工程作业或提供劳务项目的，企业所得税按纳税年度计算、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并在工程项目完工或劳务合同履行完毕后结清税款。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252.html)第十二条）

##### 12.18.4.1.2 申报资料

非居民企业进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如实报送纳税申报表，并附送下列资料：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252.html)第十三条第一款）

（1）工程作业（劳务）决算（结算）报告或其他说明材料；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252.html)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2）参与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外籍人员姓名、国籍、出入境时间、在华工作时间、地点、内容、报酬标准、支付方式、相关费用等情况的书面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252.html)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3）财务会计报告或财务情况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252.html)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4）非居民企业依据税收协定在中国境内未构成常设机构，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应提交《非居民企业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见附件5），并附送居民身份证明及税务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252.html)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 12.18.4.1.3 未申报的后果

非居民企业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报告表及有关证明资料，或因项目执行发生变更等情形不符合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条件的，不得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应依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税款。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252.html)第十三条第二款）

##### 12.18.4.1.4 扣缴义务人的指定

工程价款或劳务费的支付人所在地县（区）以上主管税务机关根据附件1及非居民企业申报纳税证明资料或其他信息，确定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83.html" \t "_self)第一百零六条所列指定扣缴的三种情形之一的，可指定工程价款或劳务费的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并将《非居民企业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企业所得税扣缴义务通知书》（见附件6）送达被指定方。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252.html)第十四条）

##### 12.18.4.1.5 扣缴义务人的申报

指定扣缴义务人应当在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及其他有关资料。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252.html)第十五条）

扣缴义务人未依法履行扣缴义务或无法履行扣缴义务的，由非居民企业在项目所在地申报缴纳。主管税务机关应自确定未履行扣缴义务之日起15日内通知非居民企业在项目所在地申报纳税。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252.html)第十六条）

##### 12.18.4.1.6 非居民企业逾期未纳税的处理

非居民企业逾期仍未缴纳税款的，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应自逾期之日起15日内，收集该非居民企业从中国境内取得其他收入项目的信息，包括收入类型，支付人的名称、地址，支付金额、方式和日期等，并向其他收入项目支付人（以下简称其他支付人）发出《非居民企业欠税追缴告知书》（见附件7），并依法追缴税款和滞纳金。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252.html)第十七条第一款）

非居民企业从中国境内取得其他收入项目，包括非居民企业从事其他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所得，以及[企业所得税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75.html" \t "_self)第三条第二、三款规定的其他收入项目。非居民企业有多个其他支付人的，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应根据信息准确性、收入金额、追缴成本等因素确定追缴顺序。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252.html)第十七条第二款）

其他支付人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提供必要的信息，协助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执行追缴事宜。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252.html)第十八条）

#### 12.18.4.2 增值税

##### 12.18.4.2.1 非居民企业设立机构的

非居民在中国境内发生营业税或增值税应税行为，在中国境内设立经营机构的，应自行申报缴纳营业税或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252.html)第十九条）

##### 12.18.4.2.2 非居民在中国境内发生营业税或增值税应税行为而在境内未设立经营机构的，

以代理人为营业税或增值税的扣缴义务人；没有代理人的，以发包方、劳务受让方或购买方为扣缴义务人。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252.html)第二十条第一款）

工程作业发包方、劳务受让方或购买方，在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未能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下列证明资料的，应履行营业税或增值税扣缴义务：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252.html)第二十条第二款）

（1）非居民纳税人境内机构和个人的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证明复印件及其从事经营活动的证明资料；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252.html)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一项）

（2）非居民委托境内机构和个人代理事项委托书及受托方的认可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252.html)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项）

##### 12.18.4.2.3 申报资料

非居民进行营业税或增值税纳税申报，应当如实填写报送纳税申报表，并附送下列资料：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252.html)第二十一条）

（1）工程（劳务）决算（结算）报告或其他说明材料；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252.html)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2）参与工程或劳务作业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的外籍人员的姓名、国籍、出入境时间、在华工作时间、地点、内容、报酬标准、支付方式、相关费用等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252.html)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3）主管税务机关依法要求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252.html)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 12.18.5 跟踪管理

（一）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按项目建档、分项管理的原则，建立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项目的管理台账和纳税档案，及时准确掌握工程和劳务项目的合同执行、施工进度、价款支付、对外付汇、税款缴纳等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252.html)第二十二条）

（二）境内机构和个人从境外取得的付款凭证，主管税务机关对其真实性有疑义的，可要求其提供境外公证机构或者注册会计师的确认证明，经税务机关审核认可后，方可作为计账核算的凭证。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252.html)第二十三条）

（三）主管税务机关应对非居民享受协定待遇进行事后管理，审核其提交的报告表和证明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其不构成常设机构的情形进行认定。对于不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且未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形，税务机关应该依法追缴其应纳税款、滞纳金及罚款。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252.html)第二十四条）

（四）税务机关应当利用售付汇信息，包括境内机构和个人向非居民支付服务贸易款项的历史记录，以及当年新增发包项目付款计划等信息，对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项目实施监控。对于付汇前有欠税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缴纳，必要时可以告知有关外汇管理部门或指定外汇支付银行依法暂停付汇。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252.html)第二十五条）

（五）主管税务机关应对非居民参与国家、省、地市级重点建设项目，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能源建设、企业技术设备引进等项目中涉及的承包工程作业或提供劳务，以及其他有非居民参与的合同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实施重点税源监控管理；对承包方和发包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合同实际执行情况、常设机构判定、境内外劳务收入划分等事项进行重点跟踪核查，对发现的问题，可以实施情报交换、反避税调查或税务稽查。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252.html)第二十六条）

（六）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应当于年度终了后45日内，将《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重点建设项目统计表》（见附件8），以及项目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印花税、个人所得税等税收收入和税源变动情况的分析报告报送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252.html)第二十七条）

（七）主管税务机关可根据需要对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的纳税情况实施税务审计，必要时应将审计结果及时传递给同级国家税务局或地方税务局。税务审计可以采取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联合审计的方式进行。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252.html)第二十八条）

（八）主管税务机关在境内难以获取涉税信息时，可以制作专项情报，由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向税收协定缔约国对方提出专项情报请求；非居民在中国境内未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主管税务机关可制作自动或自发情报，提交国家税务总局依照有关规定将非居民在中国境内的税收违法行为告知协定缔约国对方主管税务当局；对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有必要进行境外审计的，可根据税收情报交换有关规定，经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后组织实施。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252.html)第二十九条）

（九）欠缴税款的非居民企业法定代表人或非居民个人在出境前未按照规定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又不提供纳税担保的，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阻止其出境。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252.html)第三十条）

（十）对于非居民工程或劳务项目完毕，未按期结清税款并已离境的，主管税务机关可制作《税务事项告知书》（见附件9），通过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告知该非居民限期履行纳税义务，同时通知境内发包方或劳务受让者协助追缴税款。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252.html)第三十一条）

### 12.18.6 法律责任

非居民、扣缴义务人或代理人实施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有关事项存在税收违法行为的，税务机关应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252.html)第三十二条）

境内机构或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未按本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有关事项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252.html)第三十三条）

### 12.18.7 附则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252.html)第三十四条）